

广利环审批〔2020〕12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鱼河采石场碎石加工、销售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鱼河采石场：

你单位报送的《鱼河采石场碎石加工、销售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煤矿水泥厂内,租用原荣山煤矿水泥厂土地,实施鱼河采石场碎石加工、销售迁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场地设振动筛、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以及配电室、堆料场、办公区等附属设施。预计年产碎石、砂5万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6.6%。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510802-30-03-462068, JXQB-0094号)。项目建设符

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②生活污水经防渗漏简易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②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并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③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地面定期洒水，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④竣工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③施工车辆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④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装卸、搬运

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⑤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厂区施工期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堆场表面采取覆盖措施。③拆除的报废设备、建筑垃圾和可回收废材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堆放，出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收集后，用于附近农户沤肥，不外排。②厂区设置引流沟和沉淀池，洗砂废水、清洗废水经引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①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洒水降尘和进行地面冲洗，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辆行驶无扬尘；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高、超载。②原料库房、成品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对堆存的物料全部覆盖，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喷淋装置。③颚式破碎机单独封闭，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所在区域封闭，进出口均设置喷淋装置。④皮带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措施，设置喷雾管道，装卸作业过程采用除尘雾炮机（移动式）、喷淋等措施，减少装卸料扬尘产生量。

噪声：①优化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平面的中央。②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③安装减震装置，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所有破坏物料撞击处加装耐磨橡胶衬板。④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圆锥破碎机所在区域设置

单层钢结构彩钢房整体封闭。⑤加强设备及运输车辆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设置专用暂存间自然干化后外卖砖厂，不外排。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①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及跑冒滴漏。②生产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③**重点防渗区：**预处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机油罐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沉淀池、污泥堆场，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域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

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6月28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